

第一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概述

爭點1 行政處分與其他行政行為形式之區別為何？

行政處分相較於其他行政行為具有下列特性：¹

(一)行政處分縱有瑕疵仍推定有效：

按行政程序法 § 110 III：「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處分除有瑕疵屬於重大明顯而自始無效外，皆因通知相對人而生效。

(二)行政處分具有存續力：

行政處分作成後即具有「實質存續力」，而在相對人不得對處分提起救濟後，亦產生「形式存續力」。

(三)行政處分具有「自力執行力」：

行政機關毋庸事先對該處分內容向法院起訴，即得以行政處分本身為執行名義，並由作成該處分之機關自為執行。

(四)行政處分的要件事實效力（Tatbestandswirkung）：

又稱為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係指行政機關一旦以處分形式作成決定，只要處分有效存在，其他國家機關應受該處分內容之拘束。換言之，其他國家機關在執行公行政任務時，若其主管行政事務涉及前揭處分之基礎事實，即應尊重該管機關在先前所做成之決

¹ 陳敏，行政法總論，2016年9月9版，新學林，頁302、303。

定內容，否則行政機關管轄權之制度將喪失意義。²

例如：外國人A一經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歸化為中華民國之國民，若該行政處分有效，則其他行政機關縱然對於該處分之合法性有疑義，亦不得爭執A為中華民國國民之事實。

(五)行政機關以處分形式達成行政任務，不僅更有效率，且對於人民權益之保障亦有正面作用³：

人民如未對一行政處分提起救濟，請求撤銷，即負有行為、不行為及容忍義務。因此，行政處分毋寧係較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之規制手段；而在設定人民權利之處分，縱屬違法，行政機關亦不得任意廢棄或變更原處分，故較能保障人民權益。

(六)行政處分係撤銷訴願（訴訟）與課予義務訴願（訴訟）之許可要件：

按訴願法 § 1 及 § 2 之規定，須針對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始得分別提起撤銷訴願與課予義務訴願；又行政訴訟法 § 4 及 § 5 亦規定須針對違法之行政處分始得分別提起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⁴



上列幾點內容毋寧是對於行政處分概念最基本的理解，雖然行政法的體系龐雜，除了行政處分外，行政作用法中尚有行政契約、行政指導、行政罰與行政執行等，然而若無法掌握上述行政處分的特點，讀者在學習上就難以理解行政處分與其他行政手段的區別，以及為何行政處分在學說實務上有那麼多爭議的原因囉！

2 陳敏，行政法總論，2016年9月9版，新學林，頁449。

3 陳敏，行政法總論，2016年9月9版，新學林，頁304。

4 此部分請參考本書行政爭訟法之單元。

爭點2 行政處分之種類應如何區分？

(一)處分內容：下命處分、形成處分、確認處分。

1. 下命處分：

下命處分係以命令或禁止而使相對人產生作為、不作為及容忍義務。此外，於相對人未履行處分所設定之義務時，下命處分即生強制執行之效力，得由處分機關直接實現處分之內容。例如：一切之警察處分、交通號誌或徵兵召集。⁵

2. 形成處分：

形成處分係用以設定、變更或廢棄法律關係，如公務員之任用及撤職、公路之提供公用及廢止公用。至形成處分所形成之法律關係倘屬私法上之權利義務者，學理上則稱為「私法形成之行政處分」，亦為形成處分所得設定之內容，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該住宅及基地之出售應經國民住宅管理機關同意。惟私法之法律行為，如有其他無效事由，並不因此形成處分之認可而有效。⁶

3. 確認處分：

行政機關就法律關係或由法律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以及對人之地位或物之性質在法律上具有重要意義之認定，皆得以確認處分方式，產生存續力與拘束效力。例如：國籍之認定、公務員服務年資之認定。⁷

(二)處分效果：授益處分、負擔處分。

1. 授益處分：

處分之效果係對於相對人「設定」或「確認」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即係授益處分。因此，授益處分有可能是前揭下

5 陳敏，行政法總論，2016年9月9版，新學林，頁344。

6 陳敏，行政法總論，2016年9月9版，新學林，頁344、345。

7 陳敏，行政法總論，2016年9月9版，新學林，頁345。

命、形成或確認處分的任何一種。例如：核准給與生活扶助津貼、建築許可之核發。

2. 負擔處分：

對於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給予**法律上不利**之效果，即係負擔處分，因此通常處分內容係干預或限制人民之權利，駁回人民受益處分之申請或廢棄原有之許可。例如：大學將學生退學、撤銷原來核准之建築許可。

3. 混合效力處分：

對處分之同一相對人，同時發生受益處分與負擔處分之效果，即為混合效力處分，如對於給付之申請，僅為部分之同意之處分內容。⁸

4. 第三人效力處分：

係指處分對相對人發生法律效果之同時，亦對相對人以外之第三人發生法律效果，惟對於前述二者所生之法律效果可能不相同，亦即處分內容對於相對人有利時，可能對第三人造成負擔；而對於相對人不利時，卻給予第三人利益。例如：主管機關對起造人核發建造執照，容許其建築基地占用巷道。⁹

(三) 要式與否：要式處分、不要式處分。

1. 要式處分：

係指法規規定處分須以特定格式作成。然而若要式處分不符法定方式之要求並不必然即屬無效，亦即處分究屬無效或得撤銷，仍須視行政處分本身之瑕疵是否達到重大明顯而定。

2. 不要式處分：

以普通公文書或口頭之方式表達之行政處分均屬不要式處分，如行政程序法 § 95 I：「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

⁸ 陳敏，行政法總論，2016年9月9版，新學林，頁347。

⁹ 陳敏，行政法總論，2016年9月9版，新學林，頁349。

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前面對於行政處分的分類雖然看起來有點無聊，但對於後面深入討論行政處分內容、效力以及廢棄而言，卻是最基本而不可或缺的概念。因此若是讀者剛才看到一半就直接跳過，千萬毋湯阿捏唷～麻煩大家還是耐著性子先建立起對於行政處分基礎的認識吧！

第二節 行政處分的要件

行政處分的概念要素：

行政處分之概念得以下列樹狀圖簡單分析之：

